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13 時 30 分

地點：電資大樓工 EC5025 室

主席：黃英哲主任

記錄：吳秀珍

出席：李宗南教授、楊昌彪教授、賴威光教授、范俊逸教授。

列席：黃莉萍小姐。

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甲、主席報告：無。

乙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一、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訂定草案如附件一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博士生黃郁琇(D973040002)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原指導老師：林俊宏教授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4 時 30 分）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（草案）

民國 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、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兼顧學術倫理、師生學術研究權益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
第二條、每位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以一次為限，並須於入學註冊修讀一學年後始得為之。

第三條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具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申請書表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，審議時得邀請教師及學生雙方列席會議說明或接受協調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系主任代原指導教授行使同意權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- 二、原指導教授逝世或不具行為能力者。
- 三、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
第四條、指導教授因故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，應提具書面資料向本系學術委員會申請，並副知研究生。學術委員審議時得邀請教師及學生雙方列席會議說明或接受協調。

第五條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其經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，及受指導下所獲之研究成果，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、使用或轉移，並應負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及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、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重新進行論文提審，於更換指導教授後六個月方可進行，其修業年限須至少一年；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，於更換指導教授後六個月始可為之，其修業年限須至少二年。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產生之研究成果（含論文），不得作為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符合學位資格之要件，亦不得做為畢業論文之一部份。

前項所稱各期限之起算日期皆以申請案收件日為起算日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